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無代理人則免填　　（簽章）

住址：

電話：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告知單

● 申請人資格

1 自然人：土地所有權人、承受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包括華僑）。

2 法人：公法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3 公司法人得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申請。

●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

1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2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3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4 第一項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5 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一式6份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土地所在位置位於本區石岡段金星面小段、石岡段九房厝小段、仙塘坪段、土牛段崁子下小段、南眉段等地段者，需付簡易水保申請書一式六份供水利局審查。）

●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

（建築面積(以建築使用面積計)達45平方公尺以上，1層樓以上建物需補建築執照。）

1 農作產銷設施。

2 林業設施。

3 自然保育設施。

4 水產養殖設施。

5 畜牧設施。

6 休閒農業設施。

7 綠能設施。

● 應備證明及文件

1 ☐ 申請書（一式五份含審查表、會勘紀錄表）。

2 ☐ 經營計畫書，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3 ☐ 設施位置標示圖(利用地籍謄本標示之)

4 ☐ 設施配置圖說(1：500倍，需畫有設施正背面、側面及內部空間配置)

5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單面影印，以利裝訂，避免遺失)。

6 ☐ 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需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持分部份無違規－分管契約書)。

7 ☐ 環保切結書、農路環保切結書及是否於集水區證明

8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如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他從來使用證明)。

9 ☐ 申請人無法出席領勘時，**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0 ☐ 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至本所農業及建設課申請)。

11 ☐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12 ☐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

13 ☐ 現場照片（須明確標示地號、申請人印章或簽名)。

14 ☐ 繳費證明（請至本所1樓收納)。

上述相關資料確定所附資料無誤後，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連同正本共五份一同送件。

● 申請繳納費用

1 農業使用設施同意申請每一設施為一筆計費新台幣200元，**不同筆土地之相同所有權人另計一筆。**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符合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符合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103年11月12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地政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符合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六、會勘結論：

七、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本人引導石岡區公所承辦人員至現場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所指地界確實無誤，如有任何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許可，絕無異議

（ 簽章　　）

農業設施配置圖

農業設施位置略圖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參考範例）

一、設施名稱： 網室。
二、設置目的： 現況已有種植葡萄，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種植葡萄，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這一、二年因 3~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 夏果 6 月底~7 月初採收、冬果 12 月底~翌年 1 月初採收，一年二收。 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多交由行口收購。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彰化縣大村鄉○○地段○○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 5,432 平方公尺。 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 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動力噴霧機、小型搬運機。
七、設施建造方式： 以水泥杆柱及鍍鋅鋅管搭設棚架，上頭鋪設塑膠布。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無廢汙水排放。
九、對周邊環境衛生影響： 無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本，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參考範例）

一、設施名稱： 農業資材室。
二、設置目的： 便於放置生產農機具及肥料、包裝資材等，避免風吹日曬雨淋造成損壞。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本農地現種植荔枝、龍眼，一年一收，每年約生產○○○○公斤。 計畫運銷南部及北部市場。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興建設施之基地座落○○縣○○鄉○○地段○○地號，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農業資材室申請興建面積為○○○○平方公尺。 農路(通道) 申請興建長度○○公尺、寬度○○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狀況： 現耕農業用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種植荔枝、龍眼，已有○○年生以上，每年約生產○○○○公斤，年收入約○○○○元。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動力噴霧機○○台、動力除草機○○台、動力搬運車○○台。
七、設施建造方式： 農業資材室, 以鋼架烤漆板施設。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本農地引用雨水，農地附近皆種植荔枝龍眼等作物，並無廢、污水排放。
九、對周邊環境衛生影響： 周邊農地均種植荔枝龍眼等作物，對周邊環境衛生不會有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農地現種植荔枝、龍眼，僅有樹葉之枝葉掉落，枝葉掉落覆蓋農地，使雜草無法快生長，並作自然之有機肥利用。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本，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乾燥處理設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	

		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〇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	

			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一公頃以上者，每〇．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崁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參考用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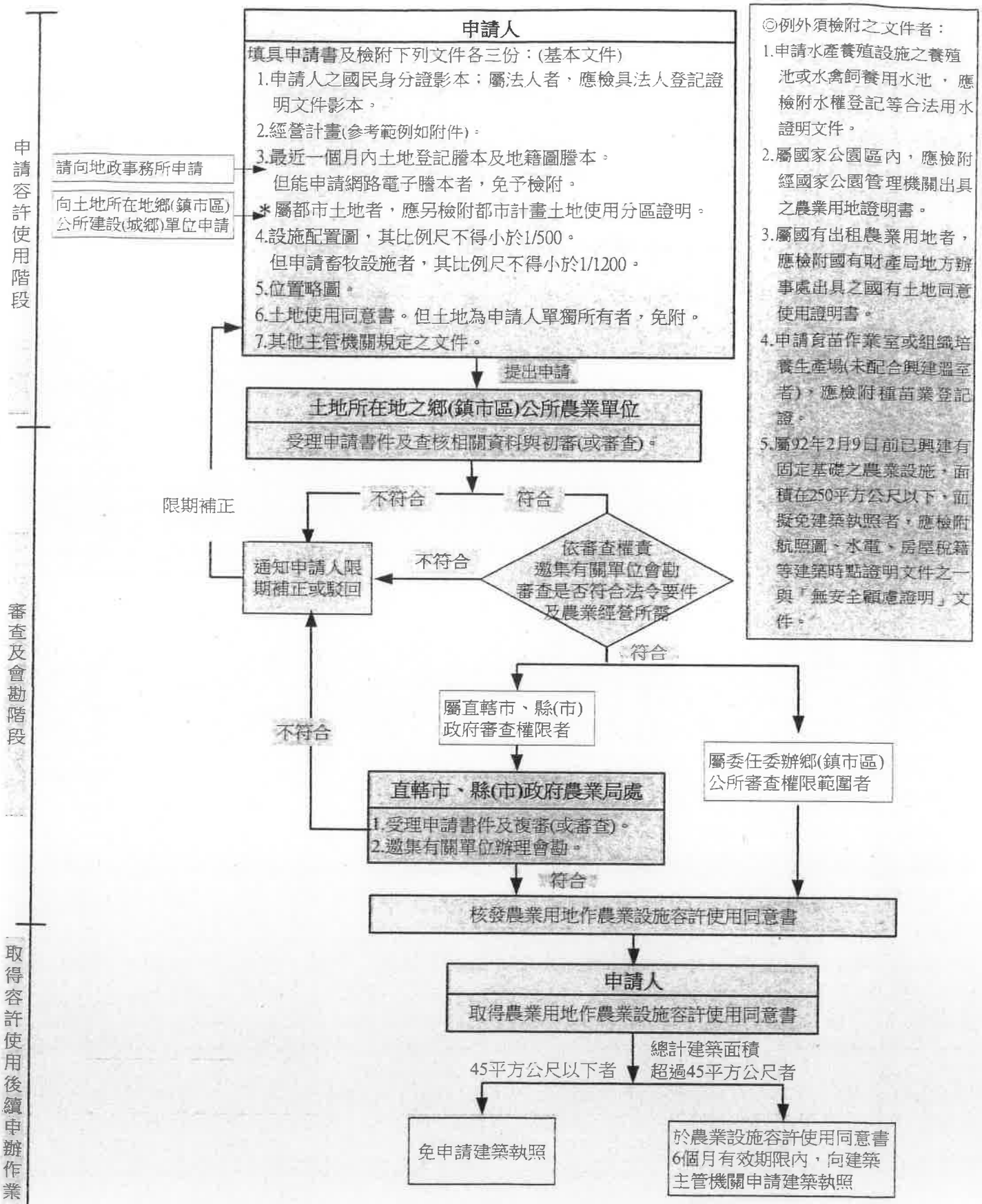

備註:1.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倘已建立審查流程，則依現行機制為之。

2.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新北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等)未委任(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